于安字〔2021〕7号

**关于调整2021年全县非煤矿山尾矿库（坝）**

**安全责任人的通知**

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县直（驻县）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我县尾矿库（坝）的安全管理，全面落实尾矿库（坝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，实行责任到人，挂牌管理，防范尾矿库（坝）事故，根据市安委会《关于印发赣州市尾矿库安全责任人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赣市安〔2008〕18号），以及江西省应急管理厅、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江西省财政厅、江西省自然资源厅、江西省生态环境厅、江西省水利厅、江西省林业局和江西省气象局联合印发《关于印发江西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应急字〔2020〕64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落实全县尾矿库（坝）安全责任人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全面落实尾矿库（坝）企业主体责任。**要健全完善尾矿库（坝）建设、运行等基础信息资料，组织排查和整治尾矿库安全隐患，配齐配全安全装备、设施、应急物资，确保安全经费投入，确保尾矿库安全设施完好有效。

**二、落实各级安全责任。**有关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，严格尾矿库安全监管，督促尾矿库企业加强日常运行管理以及防洪检查、排洪设施、尾矿坝体安全检查、库区安全检查。

**三、全面提升应急管理。**尾矿库（坝）企业要完善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保障建设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提高抢救、抢险、保障与恢复能力。各设有尾矿库企业要按照赣安监管一字〔2017〕40号文件要求在汛前对尾矿库开展一次风险再辨识、隐患再排查，并按“五落实”要求及时整改隐患。同时要根据风险辨识成果与尾矿库运行状况，有针对性地完善尾矿库度汛方案、应急预案，并适时组织应急演练。要严格加强值班值守，尾矿库值班电话必须保证24小时畅通，遇暴雨强降水天气，要加强现场督查监控，做好应急措施，确保尾矿库（坝）安全度汛。

附件：1.2021年于都县各尾矿库安全责任人安排表

2.2021年于都县各拦砂、水坝安全责任人安排表

于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

 2021年3月24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报：赣州市安委办，县委副书记、县长黄法，县委副书记、组织部长李赣兴，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刘秋天，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何新平，县委常委、副县长周保铜，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长曾军威，县人武部政委周全，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祖高，县政协副主席袁尚贵。

于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发